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5GG0060520（交通）

单位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谷路（仁静街-荆州路）道路工程								
项目地点	金谷路（仁静街-荆州路）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公用		
建设规模	1528.91(米)		投资类别						
施工期限	至				依据文件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²)	人行道面积(m²)	隔离带面积(m²)	道路形式
金谷路（仁静街-荆州路）	0+029.5	0+264.22	234.72	40m（红线）=3.5m（人）+3m（非）+2m（绿）+10.5m（车）+2m（绿）+10.5m（车）+2m（绿）+3m（非）					次干路
金谷路（仁静街-荆州路）	0+304.19	1+598.38	1294.19	40m（红线）=3.5m（人）+3m（非）+2m（绿）+10.5m（车）+2m（绿）+10.5m（车）+2m（绿）+3m（非）					次干路

遵守事项：

1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2.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(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)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。
3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4. 应做好施工组织，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
5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，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
6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，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，避免重复性建设。
7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8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9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10. 按照技术管理规定，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
11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

领证人：刘瑞峰
领证日期：2025.5.19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4101056302552